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數位學習敘獎原則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貳、依據 一、教育部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、「AI 人才方舟計畫」各年度實施計畫及相關函文辦理。 二、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原則	貳、依據 一、教育部112年2月8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22700389號函及112年2月20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22700656號函辦理。 二、屏東縣國民中小學教職員獎懲原則。	因應本府113年2月7日訂定「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原則」正式生效，原依據之「屏東縣國民中小學教職員獎懲原則」停止適用，爰修正訂定本原則之依據。
參、獎勵對象： 教育部推動各項實施計畫之承辦計畫業務、參與計畫之學校教師(含滿3個月以上代理老師、代課老師)及推動數位學習精進方案關活動人員，完成工作或計畫任務且執行績效良好者，或參與相關教學演示及競賽活動等表現優異者。	無。(新增)	為使文意明確及本敘獎原則有彈性空間，爰增加獎勵對象，使本敘獎原則不限於教師。
肆、獎勵原則： 一、申請條件，應具有下列事蹟之一者： (一)教師參與數位教學增能培訓課程，除A系列研習外，參與自主選修課程有B1、B2、B3、B4、C系列、D系列等，每學年研習時數達12小時以上者。 (二)擔任跨校公開授課且已導入數位學習模式教師。 (三)~~以~~教師個人使用學	參、獎勵原則： 一、獎勵對象為本縣所屬各級學校協助推動計畫學校教師(含滿3個月以上代理老師、代課老師)。 二、申請條件，應具有下列事蹟之一者： (一)教師參與數位教學增能培訓課程，除A系列研習外，每學年研習時數達12小時以上者。 (二)擔任跨校公開授課且已導入數位學習模式	一、獎勵對象獨立新增第參點，使本敘獎原則有彈性空間。 二、原敘獎原則第二項修正為第一項，為使文意明確，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原則內容。 三、刪除原敘獎原則第三項之敘獎額度表，新增第二項明列各項獎勵額度並增訂已依其他計畫、專案或相關規定辦理敘

習載具融入課堂，且有具體績效者。 (四)投入數位教學推動相關工作，有優良貢獻者。 二、各項獎勵額度為嘉獎一次，符合前項各款獎勵條件者，予以擇一敘獎；另如同一具體事蹟或實質相同、重疊之工作內容，已依其他計畫、專案或相關規定辦理敘獎者，不得重複敘獎。	教師。 (三)以教師個人使用學習載具融入課堂，且有具體績效者。 (四)投入數位教學推動相關工作，有優良貢獻者。 三、檢附敘獎額度表(如附件一)。	獎者，不得重複敘獎。
伍、獎勵作業： 一、學校應依計畫推動情形，於每年6月30日前完成校內審查程序，依實際參與人員之具體事蹟及貢獻程度，依權責辦理敘獎；如為代課老師及代理老師請學校依職權逕予頒發獎狀。 二、敘獎名單如為校長，其敘獎案件於每年6月30日前經學校審查完竣後七日內，檢附敘獎申請表、相關佐證資料(如附件一)及敘獎名冊彙整表(如附件二)請免備文紙本送至本縣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辦理，逾期不受理；其餘學校正式教職員之敘獎，由各校依「屏東縣立高級中	肆、獎勵作業： 一、學校得於每學年結束1個月內初審作業確認名單，並檢附敘獎申請表(如附件二)及敘獎名冊彙整表(如附件三)，函報本府教育處辦理複審，逾期視同放棄。 二、特殊優良事蹟者，本府得專案逕予提報。 三、前一、二項名單經本府審查通過後，函文學校辦理敘獎事宜。	為使文意及權責分工更臻明確，酌作內容修正，並增訂審查作業時程，以利相關作業有所依循。

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原則」所定權責辦理，免報府審查。 三、各校辦理敘獎時，應留存相關佐證資料，包括方案執行情形、工作成果、參與人員名冊、具體事蹟及校內審查紀錄，並妥善保存 5 年，以備查考。 四、特殊優良事蹟者，本府得專案逕予提報，本府審查通過後，函文學校辦理敘獎事宜。		
陸、本敘獎原則核定實施後，正式生效。	無。(新增)	增加第陸點。